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5918

一. 标题: 机身外侧蒙皮、搭接条和 5295 隔框的检查/修理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S 332C、AS 332C1 AS 332 L和AS 332 L1型号的直升机, 执行过MOD 0722907改装且序列号为2078和2102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035-E, 2008 年 2 月 21 日颁发;
- 2、欧直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00.76, 2008 年 2 月 20 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, 在一架AS 332L直升机机体的5295号隔框上发现了一条裂纹。这架直升机装有一个5295号隔框, 该隔框包含在原构型(例如: 未执行过MOD 0722907改装的隔框)的隔框上用铆钉铆接的板和角铁。5295号隔框上的裂纹是在一次日常检查后发现的, 该次日常检查中,

在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的导轨和5295号隔框连接处的外蒙皮和搭接条上发现有裂纹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紧急适航指令要求对直升机外侧，以及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左侧和右侧导轨与5295号隔框连接区域附近的蒙皮和搭接条进行周期性检查。本指令同时要求执行MOD 07.26478R2改装，该改装要求局部切除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导轨，这样，在重复性检查中就更容易发现直升机外侧的裂纹，从而降低5295号隔框上产生裂纹的风险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按照以下适用的时间，根据欧直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 2.B段的要求，目视检查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左侧和右侧导轨与5295号隔框连接区域附近的外侧蒙皮和搭接条上是否存在裂纹：

1.1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，使用时间已达到或超过88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个飞行小时之内进行检查，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，则按照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性检查。

1.2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，使用时间尚未达到88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，最迟不超过8810飞行小时时执行检查，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，则按照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性检查。

2、如果在外侧蒙皮和/或搭接条上发现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 2.B.2段中指南的要求进行进一步检查，以确认5295号隔框上是否存在裂纹，并且

2.1 如果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的要求进行检查，没有在5295号隔框上发现裂纹，在执行经批准的机身蒙皮修理之前，按照不超过50个

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根据紧急服务通告ASB 2.B.2段的要求对5295号隔框进行重复性检查；在执行经批准的机身蒙皮修理之后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，以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外侧蒙皮和搭接条的检查。

2.2 如果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的要求进行检查，在5295号隔框上发现了裂纹，则暂停飞行。

注：与欧直联系，根据隔框上的裂纹情况，确定如何恢复飞行。

3、另外，按照以下适用的时间，一次性完成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中2.B.3段的要求（对应的改装为MOD 07.26478R2，包括局部切除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导轨）：

3.1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，使用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88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；
或

3.2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，使用时间尚未达到88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，自累计使用时间达到8800飞行小时之后的30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